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27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根据《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内。依托原有厂房改建2座120m²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建设规模为年储存废机油20t、废机油桶25t；同时设置导流沟、事故收集池及防渗工程措施；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工程。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3年02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

环准审字【2023】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03月开工建设，2023年0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暂存库采用排风口通风。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暂存库的车辆噪声，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及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经事故收集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

危废库为钢混结构，地面防渗层由下至上为 150mm 厚 C15 混凝土 1 层+200mm 厚 C30 混凝土 1 层+20mm 厚环氧砂浆(内掺 108 胶) 1 层+4mm 厚 SBS 防水层 1 层+1.8mm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地坪漆 2 层；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内设有标识标牌、消防灭火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该项目应急预案纳入煤矿应急预案中，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验收组：

刘文明

郭娟

刘端国

刘艳超

AA

2023年6月27日

